**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辅导基本情况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辅导机构”）和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自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签署了《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现将相关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  |
| --- | --- |
| 拟上市公司名称 |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 |
| 公司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 王振林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2,167.0643万元 |
| 辅导计划 | 1、辅导目的：促使北自科技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北自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2、辅导对象：北自科技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根据北自科技的实际情况，辅导机构将择机安排公司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辅导。3、辅导人员：由辅导机构国泰君安选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组，并会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关机构协助完成。4、辅导内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北自科技与国泰君安签署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约定的辅导内容进行，主要包括：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体系，公司独立运行，关联交易及重大投资决策程序，公司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披露等方面。5、辅导方式：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北自科技将所学习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督促整改”等。6、辅导方案：辅导计划分辅导前期、辅导中期和辅导后期三个阶段。辅导前期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根据北京证监局相关规定报送辅导登记申请并开始具体实施辅导工作；辅导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辅导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7、其他：为保证本次辅导质量，国泰君安会根据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修改和补充情况会在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等文件中说明。 |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辅导基本情况表》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